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黃詩婷
電話：04-22289111#54202
電子信箱：anne76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50028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1050028168_Attach01.docx)

主旨：有關本府青年事務審議會(簡稱青年議會)青年代表遴選，請貴校推派學校代表並鼓勵學生多參與自我推薦及民意票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暨本局104年12月1日中市教中字第1040093573號函續辦。
- 二、為鼓勵本市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請貴校推派學校代表候選人4名參與評選，青年代表遴選資格以居住在臺中市或在臺中市就讀之15至35歲(69年11月16日至89年12月16日出生)青年。
- 三、本次遴選作業除由學校推派外，亦辦理自我推薦及民意票選，請貴校鼓勵學生自治會及校友會會員踴躍參與報名。
- 四、依上，請於本(105)年4月30日前將學校推薦申請表、自我推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局中等教育科黃詩婷小姐，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4202。務請貴校轉知予學生會及校友會，以達優秀青年踴躍參與青年議會。
- 五、本市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網站為 <http://B1>



og.tcytc.tw，有關遴選作業相關事宜，歡迎上網查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

2/12



裝

級中學、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 2015-04-18
交 08:22:42 章

擬定：

一、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並轉知師生會。

二、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轉知校友會。

三、請有興趣且註冊於台中市之同學及校友踴躍參與報名。

四、文存。

學務處 楊婷婷 代
課外活動組組員 105.4.19

秘書 侯東成
105.4.21

學務處 楊婷婷 代
課外活動組組員 105.4.19

內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1. 轉知本校校友總會此訊息。
2. 公告於本校公告網頁並通知校友，鼓勵參與。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5.4.21

代為
決行

學務處 盧姿尹
105.4.19

副校長 學務處 陳皆儒
105.4.19 主任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

一、本作業規定依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青年代表遴選資格，以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居住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就學之青年為對象。

三、青年代表以下列方式選出：

(一) 三分之一席次採自我推薦，其遴選方式如下：

1. 候選人應填寫自我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至少二份推薦函，於本府公告之登記截止日期前至本府辦理候選人登記。

2. 登記截止後，本府應就符合資格之登記候選人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並依分數排序：

(1) 自傳與理念占百分之三十。

(2) 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

(3) 個人重要資歷占百分之二十。

(4) 推薦函占百分之二十。

(二) 三分之一席次以民意票選產生，其方式如下：

1. 由本府於網路平台設定公共議題討論區，討論議題得由本府提供民眾關注的公共議題或由候選人自創議題。網路公共議題開放討論時間得視每年度辦理情形調整之，惟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2. 公共議題討論結束後，辦理網路投票，並以得票較多之前二十一名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三)三分之一席次自大專院校、高中(職)推派之學校代表中選出，其方式如下：

- 1.由本府函請本市各大專院校、高中(職)推派學校代表候選人一名參與評選。
- 2.本款之學校代表不能連任。
- 3.學校代表應填寫學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二)，由學校發函推薦之。
- 4.本市各大專院校、高中(職)推派之學校代表，本府得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
 - (1)自傳與理念占百分之四十。
 - (2)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
 - (3)個人重要資歷占百分之三十。

四、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青年代表之評選，由本府遴聘評選委員三人至九人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之。

五、青年代表當選名單，經陳市長核定後，統一公告於本府網站。

105 年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

自我推薦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照 片〉			
連絡電話				
學習狀況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E-MAIL				
學 歷 或 目前就讀 學校	大專院校：____〈學校名稱/系所〉 高中(職)：____〈學校名稱/年級〉 國中：____〈學校名稱/年級〉 其他：____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念(30%)				
社會服務 或社團參與經驗 (30%)				

個人重要 資歷 (20%)													
至少 2 封 推薦函 (20%)	☐ 未檢附。 ☐ 已檢附推薦函_____封，推薦人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推薦人姓名</th> <th>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th> <th>推薦人聯絡電話</th> </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able>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需附證明 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教育局	
檢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 年齡符合 15~35 歲(民國 69 年 11 月 16 日至民國 90 年 4 月 15 日出生) ☐ 身分證影本	承辦人簽章

☐ 居住於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學校就讀



105 年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 學校推薦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齡	
身分證 字號	〈照 片〉		
連絡電話			
推薦學校			
E-MAIL			
就讀系所 /年級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 念(40%)			
社會服務 或社團參 與經驗 (30%)			

個人重要 資歷 (30%)	
需附證明 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所屬學校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

教育局

檢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 年齡符合 15~35 歲(民國 69 年 11 月 16 日至民國 90 年 4 月 15 日出生) ☐ 身分證影本 ☐ 居住於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學校就讀	承辦人簽章
---	-------

105 年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 網路票選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齡		
身分證 字號	〈照 片〉			
連絡電話				
學習狀況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E-MAIL				
學 歷 或 目前就讀 學校	☐ 大專院校：____〈學校名稱/系所〉 ☐ 高中(職)：____〈學校名稱/年級〉 ☐ 國中：____〈學校名稱/年級〉 ☐ 其他：____			
居住 地址				
自傳與 理念				

社會服務 或社團參 與經	
個人重要 資歷	
需附證明 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時(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教育局	
檢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 年齡符合 15~35 歲(民國 69 年 11 月 16 日至民國 90 年 4 月 15 日出生) ☐ 身分證影本 ☐ 居住於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學校就讀	承辦人簽章